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教育厅

辽财教〔2016〕532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教育局，省属职业院校：

现将《辽宁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厅内：综合法规处

辽宁省财政厅教科文处拟文

2016年8月31日印发

# 辽宁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辽政发〔2015〕13号）和《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促进现代职业教育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辽财教〔2015〕84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预算安排，并统筹中央财政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等其他来源，用于支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审核、编制和下达，组织实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依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确定绩效目标应用方式，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监管；省教育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申报、分配、项目管理、规划编制，具体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按要求编制并向省财政厅提交绩效目标，督促落实绩效目标，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提出绩效目标具体应用建议，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检查。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省级统筹、科学规划、合理安排、责任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实效”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全省（不含大连）独立设置的全日制公办中（含技工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同时兼顾符合当地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并执行公办职业教育学费收费标准，教育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方向：

专项资金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国家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及相关规划研究确定支持方向，专项资金分为一般项目补助资金和重点项目补助资金。

一般项目补助资金，由各市（省属职业院校）统筹用于推动各市（省属职业院校）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建立完善生均拨款制度，教学改革创新，师资队伍建设，以及优化布局的基础上开展改善办学条件所进行的改扩建校舍、实训场地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等方面。

重点项目资金，现阶段支持以下方面：

1. 省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创新型实训基地和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基地建设；
2. 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
3. 省级职业教育特色专业建设；
4. 省教育厅集中组织开展的职业教育“双师型”专任教师培养培训；

5. 省级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
6. 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开展的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
7. 省教育厅集中组织开展省级或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
8. 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研究制定高中职人才培养方案;
9. 省级职业教育对口考试招生题库建设;
10. 省委、省政府确定(交办)的其他职业教育工作。

**第七条** 一般项目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由各市县财政及省属职业院校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分配因素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国家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省职业教育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研究确定,涵盖规模与就业、基础条件、队伍建设、改革与创新、投入与管理绩效等方面。其中:

(一) 规模与就业因素(权重 40%)主要考虑在校生数、招生或就业等;

(二) 基础条件因素(权重 20%)主要考虑建筑面积和设备配置等。

(三) 队伍建设因素(权重 10%)主要考虑“双师型”比例和生师比等;

(四) 改革与创新因素(权重 15%)主要考虑职业学校办学特色、校企合作等;

(五) 经费投入与管理绩效投入因素(权重 15%)主要考虑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支出规模和专项资金管理以及贯彻执行省定政策相关情况、相关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审计检查情况和社会

监督情况等。

一般项目补助资金分配所需因素数据，根据相关统计数据结合日常管理工作获取，各市县无须申报。

**第八条** 重点项目补助资金按以下方式直接分配到项目承担学校：

（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开展职业教育重点工作要求，确定年度（或阶段）重点支持项目。联合发布重点项目申报指南，建立三年项目库。

（二）省教育厅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结合年度预算资金规模编制下一年度资金分配使用计划，提出项目支持及资金分配意见。

重点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统筹使用。

**第九条** 省财政厅对省教育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审核后，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本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57号）规定下达资金，资金来源为省本级的项目随年度预算批复下达；资金来源为中央转移支付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下达。

**第十条** 市级财政部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会同同级教育部门在30日内分解下达本级有关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不必下达本级有关部门的，应当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第十一条** 基层政府财政部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会同同级教育部门及时分解下达资金。

对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分配时已经明确具体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的，基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下达本级有关部门。

不必下达本级有关部门的，应当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对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分配时尚未明确具体补助对象或补助金额的，基层政府财政部门原则上应当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会同同级教育部门在 30 日内分解下达到位。

**第十二条** 省属职业院校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区分项目类别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资金用途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执行。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专项资金购置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四条** 市县财政和教育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强协作。切实健全制度建设，加强资金监管，着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要按照省财政厅印发的《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辽财预〔2016〕336号）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实行省重点检查，市县定期巡查、经常自查的监督检查机制。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果进行定期检查。

**第十六条** 各市财政部门、教育部门（省属职业院校）应于每年 2 月末前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报送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

情况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1. 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主要包括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地区财政（本院校）安排有关职业教育项目资金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2. 本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本地区（本院校）职业教育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目标要明确、具体、可考核。

**第十七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截留、滞留、挤占、挪用省补助资金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各市财政和教育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项资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做到规范分配、合理使用，切实防范廉政风险。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省财政厅、省财政厅 2006 年 8 月印发的《辽宁省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教〔2006〕416 号）、《辽宁省职业教育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教〔2006〕418 号）、《辽宁省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教〔2006〕419 号）同时废止。

今后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的中央和省有关职业教育资金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负责解释。